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浠水县竹瓦镇朱店初级中学的浠水县竹瓦镇朱店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浠水县竹瓦镇朱店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湖北中和世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286.39万元，资产总额为8588.8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浠水县竹瓦镇朱店初级中学新建教学楼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图(Alt + A)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中和世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7月11日

